

##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205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 
承辦人：劉卉婷  
電話：02-82366922  
傳真：02-82366919  
電子信箱：huiting@cspt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公秘字第111306021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060217A00\_ATTCH16.pdf、3060217A00\_ATTCH17.odt)

主旨：本會現有駕駛缺額1名，貴機關現職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如有意願移撥至本會服務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人員應為中央各機關學校所屬現職之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，職缺需求條件詳如本會甄選駕駛簡章，意者請依簡章備妥相關資料，於本(111)年6月30日前寄達或親自送至本會，並於信封封面註明「參加駕駛甄選」。
- 二、資格條件經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擇優通知面試甄選，經甄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規定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會通知日期到職任用，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回報名所交資料。
- 三、檢送本會甄選駕駛簡章及履歷表各1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除外)

副本：

